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张晓圆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，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，在张晓圆女士休假期间，其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安排如下：

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184、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185）由杜钧天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；

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9738）由杜钧天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；

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9407、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9408）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杜钧天先生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。

张晓圆女士休假结束后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5 日